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目錄

第一章 總 則	2
第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要求	2
第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程序	3
第四章 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特別規定	8
第五章 監督及處罰	9
第六章 其 他	10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含續聘、改聘，下同）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是指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的行為。公司選聘除上述以外其他專項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視重要性程度可參照本制度執行。

第三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得在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業務。

第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前，向公司指定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干預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履行審核職責。

第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要求

第五條 公司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独立合法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 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 (七)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程序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監督其審計工作开展情況。審計委員會應當切實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
-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四) 提出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費用的建議，提交決策機構決定；

(五) 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七) 負責法律法規、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以及其他能夠充分了解會計師事務所勝任能力的選聘方式，保障選聘工作公平、公正進行。公司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等公開選聘方式的，應當通過公司官網等公開渠道發布選聘文件，選聘文件應當包含選聘基本信息、評價要素、具體評分標準等內容。公司應當依法確定選聘文件發布後會計師事務所提交應聘文件的響應時間，確保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充足時間獲取選聘信息、準備應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條件限制或者排斥潛在擬應聘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為個別會計師事務所量身定制選聘條件。選聘結果應當及時公示，公示內容應當包括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和審計費用。為保持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公司對符合公司選聘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續聘的，可不採用上述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等選聘的方式進行，每年度由審計委員會提議，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續聘。

第八條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程序：

(一) 審計委員會提出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條件及要求，並通知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開展選聘相關工作；

(二) 參加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在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報送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初步審查、整理，形成書面報告後提交審計委員會；

(三) 審計委員會對參加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資質審查；

(四) 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擬定承擔審計事項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

(五) 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

(六) 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對董事會提交的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進行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的，公司與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簽訂業務約定書，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相關審計業務。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通過審閱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資料、查閱公開信息或者向證券監管、財政、審計等部門及註冊會計師協會查詢等方式，調查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質量、誠信情況、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等，必要時應要求擬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現場陳述。

第十條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審計費用報價、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條件、執業記錄、質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資源配備、信息安全管埋、風險承擔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對每個有效的應聘文件單獨评价、打份，匯總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質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權重應不低於 40%，審計費用報價的分值權重應不高于 15%。

第十一條 公司评价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平時，應當重點评价質量管理制度及實施情況，包括項目咨詢、意見分歧解決、項目質量復核、項目質量檢查、質量管理缺陷識別與整改等方面的政策與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评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報價時，應當將滿足選聘文件要求的所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報價的平均值作為選聘基準價，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審計費用報價得分：審計費用報價得分 = $(1 - | \text{選聘基準價} - \text{審計費用報價} | / \text{選聘基準價}) \times \text{審計費用報價要素所占權重分值}$ 。

第十三條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得設置最高限價，確需設置的，應當在選聘文件中說明該最高限價的確定依據及合理性。

第十四條 聘任期內，公司可以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社會平均工資水平變化，以及業務規模、業務複雜程度變化等因素合理調整審計費用。

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應當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說明本期審計費用的金額、定價原則、變化情況和變化原因。

第十五條 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累計實際承擔公司審計業務滿 5 年的，之後連續 5 年不得參與公司的審計業務。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由於工作變動，在不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期限應當合併計算。

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子公司分拆上市，為其提供審計服務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未變更的，相關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在該重大資產重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後提供審計服務的期限應當合併計算。

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在公司上市前後審計服務年限應當合併計算。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承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對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審計業務的，上市後連續執行審計業務的期限不得超過兩年。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謹慎和關注：

（一）在資產負債表日后至年度報告出具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兩年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二）擬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近 3 年因執業質量被多次行政處罰或者多個審計項目正被立案調查；

（三）擬聘任原審計團隊轉入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十七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二) 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四)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五) 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

(七) 公司认为有必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除了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

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 《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公司不再续聘其承担审计工作，并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扣减其相应的审计费用：

（一）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审计报告的；

（二）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三）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四）未履行诚信、保密义务，情节严重的；

（五）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他人提供便利的；

（六）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或虚假内容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七條 公司和受聘會計師事務所對選聘、應聘、評審、受聘文件和相关決策資料應當妥善歸檔保存，不得偽造、變造、隱匿或者銷毀。文件資料的保存期限為選聘結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二十八條 公司和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高信息安全意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認真落實監管部門對信息安全的監管要求，切實擔負起信息安全的客體責任和保密責任。公司在選聘時要加強對會計師事務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審查，在選聘合同中應設置單獨條款明確信息安全保護責任和要求，在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文件資料時加強對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範信息洩露風險。會計師事務所應履行信息安全保護義務，依法依規依合同規範信息數據處理活動。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或者年度報告中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的服務年限、審計費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應當按要​​求披露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和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涉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還應當披露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

第三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